

上海市特种设备管理协会文件

沪特管协[2025] 72号

关于举办“高校、医疗机构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合规管理指引”培训班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2025年12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开展高校、医疗机构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沪市监特种〔2025〕328号）。为督促相关单位完善特种设备管理制度、落实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提升应急处置能力，通知要求即日起各区市场局组织开展高校、医疗机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自查自纠工作，同时市市场监管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联合组成督查组，对各区专项整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为进一步提高高校、医疗机构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能力、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正确理解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要求和“专项整治工作”要求，上海市特种设备管理协会将于2026年1月下旬举办《合规指引》培训班。本次培训委托上海市浦东特种设备职业技能

培训中心具体实施。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高校、医疗机构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总监）
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设备相关从业人员；

二、培训内容

- 1、高校、医疗机构特种设备安全使用合规指引；
- 2、高校、医疗机构压力管道范围与《工业管道安全技术规程》(TSG 31-2025)(2026年1月1日实施)；
- 3、高校、医疗机构特种设备安全总监、安全员落实主体责任的方法与要求
- 4、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应急管理要素；
- 5、特种设备双重预防工作要点及隐患排查方法；
- 6、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查。

培训结束后发放《高校、医疗机构特种设备使用合规管理指引》培训证明，可作为使用单位相关人员继续教育凭证。

三、授课老师

本市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管理及双重预防工作专家。

四、培训时间和地点

1、培训时间：

2026年1月22-23日，上午9点30分开始，时长两天。

2、培训地点：浦东新区沪南路2218号东楼608室。

五、报名方式

扫码报名，根据单位需求自愿参加。



扫一扫，在线报名

六、相关费用

宣贯培训费（含资料、多功能教室、午餐茶水等）每人1200元，汇款及现场缴费均可，汇款单位培训当天请带好汇款凭证。

七、付款方式

请于1月21日前将培训费汇入培训中心账户：

户名：上海市浦东特种设备职业能技能培训中心

帐号：03348700040013828

开户行：农行金桥张江科技支行。

汇款时请注意以下事项：

汇款请注明“《合规指引》宣贯培训费”。

八、咨询电话

王老师：58945099；李老师：38923858。



友情提示：停车位有限且收费（每小时7元），建议大家选择公共交通：
①轨交11号线御桥站5号、7号出口，步行约10分钟。
②公交龙大专线、龙惠专线、塘南专线、浦卫专线、龙东专线、周康9路、浦东35路、沪南线、451、624、974、992路沪南路御桥路站下。
驾车：华夏高架路外圈沪南路出口下右转，到御北路右转100米，左转进大楼地库2层（东楼B）。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沪市监特种〔2025〕328号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开展高校、医疗机构特种设备安全 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各高等学校，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责任体系意见〉的通知》（沪安委会〔2023〕3号）精神，结合前期特种设备安全检查中发现部分单位仍存在管理制度

不完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应急处置能力欠缺等问题，市市场监管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决定在全市范围内联合开展高校、医疗机构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整治内容

（一）压实安全主体责任

1. 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使用单位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根据“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技术台账，配足配强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发现安全隐患或其他异常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确保设施设备运行安全。

2. 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大力推进高校、医疗机构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引导使用单位运用上海市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综合服务平台，落实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工作。各区市场监管局应结合常规检查，对使用单位双重预防机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3. 加强重点设备监管。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指导使用单位切实做好特种设备日常检查与维护保养，对高参数、高风险及达到使用年限的设备实施重点监管，加大隐患排查频次。鼓励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老旧设备开展安全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整改。对存在重大隐患且无法消除的老旧设备，应通过更新、改造或报废等方式，从源头消除风险。

4.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使用单位结

合设备类型和运行特点，科学研判风险点，完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覆盖主要特种设备类型的应急演练，加强对巡查、作业及监控岗位人员的培训，确保责任到岗、响应迅速、处置高效。

（二）健全综合监管机制

5. 建立跨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各级市场监管、教育、卫生行政等部门要建立健全议事协商、信息通报等机制，推动监管信息互通共享；加强风险联合监测，实施联合抽查，对普遍性问题及时开展专项整治，推进问题线索联合处置与信用监管，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6. 完善信息报送机制。使用单位要加强对实验室、氧气储罐区、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区域的风险监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机制，发生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及时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三）加强宣传教育培训

7. 集中组织行业培训。各区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区域内相关高校要根据自查自纠和抽查情况制定特种设备安全培训计划，安排相关人员集中学习；可邀请行业专家授课，重点解读主体责任落实要点、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合规指引、相关重大事故隐患判别标准等，提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意识。

8. 加大警示宣传力度。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牵头做好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工作，普及安全防护知识，有效引导舆论，提高防范

能级；督促使用单位将电梯、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氧舱等高危或高频设备的说明、注意事项及警示标识置于显著位置。

二、进度安排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5年12月）

各区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梳理辖区内使用单位、部门清单，制定联合检查方案。各区市场监管局督促使用单位开展特种设备安全自查自纠。各使用单位认真填报《高校、医疗机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自查自纠表》（见附件1），于2025年12月31日前报送所在区市场监管局。

（二）执法检查阶段（2026年1月至2月）

高校方面，各区市场监管局结合高校自查自纠情况开展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本区高校总数的20%。医疗机构方面，各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委结合医疗机构自查自纠情况开展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本区医疗机构总数的10%。现场检查应覆盖每类在用特种设备至少一台（套），并填写《高校、医疗机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专项检查表》（见附件2）。

（三）督促检查阶段（2026年3月）

市市场监管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联合组成督查组，对各区专项整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通报结果。

三、工作要求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与教育、卫生行政部门、高校的沟通协调，共同研究并指导解决监管中发现的难点问题，督促使用

单位全面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设备，市场监管部门应责令整改并通报相关部门；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应加强行业监管，确保使用单位落实隐患整改。各单位应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提炼和推广专项整治中的有效经验和做法。各区市场监管局应于专项整治结束后填报《高校、医疗机构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汇总表》（见附件 3），报送市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联系人：郑煜，联系电话：64220000 转 2662 分机）。

- 附件：
1. 高校、医疗机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自查自纠表
 2. 高校、医疗机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专项检查表
 3. 高校、医疗机构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汇总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高校、医疗机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自查自纠表

基 本 信 息	使用单位 (需盖章)			
	管理单元 (场所通俗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联系方式			
在 用 特 种 设 备 数 量	电梯	(台)	起重机械	(台)
	场内专用机动车辆 (如叉车)	(辆)	锅炉	(台)
	压力容器 (如高压灭菌锅, 中央空调机组管壳式蒸发器、冷凝器等)	(台)	压力管道	(公里)
	通过双重预防建设, 辨识评价风险及分级管控情况:			
人 员 配 备	专职安全管理员 (项目: A)	(人)	兼职安全管理员	(人)
	叉车司机 (项目: N1)	(人)	锅炉水处理 (项目: G3)	(人)
	工业锅炉司炉 (项目: G1)	(人)		
	对安全管理员、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频次及方式:			

维 护 保 养	电梯维保单位	
	其他特种设备是否为自保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各类特种设备维保频次及委外维保情况:	
自 查 自 纠	是否按要求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设置
	是否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逐台设备建立健全安全技术档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应急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每年开展应急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次特种设备应急演练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在上海市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信息化系统完成账号注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在上海市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信息化系统录入工作台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在易于使用者注意的显著位置张贴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与相关政府部门建立突发事件报送机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已完成自查自纠的特种设备数量	(台)
	发现问题隐患	(台) (处)
	已整改问题隐患	(台) (处)
	发现的问题隐患及具体整改情况:	

注: 本表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填写盖章后, 提交至所辖区市场监管局。

附件 2

高校、医疗机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专项检查表

基本 信息	使用单位			
	管理单元 (场所通俗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联系方式			
现场 检 查 情 况	是否按要求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设置
	是否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逐台设备建立健全安全技术档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配备相适宜的安全管理员和作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安全管理员、作业人员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应急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各类设备是否每年开展应急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在上海市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信息化系统完成账号注册并上传工作台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在 12 月 31 日前完成自查自纠并提交自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种设备现场检查及发现问题隐患情况:			
责令改期限	年 月 日			

联合检查组（签字）：

被检查单位（签字）：

检查日期：

附件 3

高校、医疗机构特种设备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汇总表

填报单位: _____ 区市场监管局

基本情况	使用单位总数	(家)	已开展双重预防 使用单位数量	(家)
	未完成双重预防建设的需填写具体情况:			
企业 自查 自纠	已完成自查 使用单位数量	(家)	已完成自查 特种设备数量	(台)
	通过自查自纠 发现问题隐患	(台) (处)	已完成整改	(台) (处)
未完成整改的需填写具体情况:				
联合 执法 检查	出动检查人员	(人次)	检查使用单位	(家次)
	检查特种设备	(台次)	开具安全监察指令书	(份)
	通过联合检查 发现问题隐患	(台) (处)	已完成整改	(台) (处)
	立案数	(起)	罚没款	(万元)
	未完成整改的需填写具体情况:			

宣 传 培 训	开展行业 安全培训	(次)	参加人数	(人)
	开展社会面 宣传活动	(次)	宣传受众	(人)
专项行动中的典型案例、工作亮点等(可另附页):				

注: 本表在 2025 年 3 月 30 日报送市市场监管局特种处。

